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3 日注销了根据 2021 年 A 股回购方案回购的 102,592,612 股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5 月 14 日和 2025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本变动公告》。本次注销完成后,本公司相应修订《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股份结构及注册资本相关条款(以下简称"本次修订")。

本公司已于近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8,107,641,995 元。

本公司亦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履行本次修订的事后报告程序,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履行报告程序之日即 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生效,其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